

宁德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绩〔2024〕21号

2023年 市级财政项目--中小学美育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

宁德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绩〔2024〕1号）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德市教育局为宁德市政府的组成部门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；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，

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指导全市的学前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职业和成人教育、市属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市中考、高考、会考、自学考试等管理工作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卫生、文化艺术、社会实践、普法教育、国防教育、科技教育、安全工作等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23〕69号）文件要求每三年举办一届全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单项的集体项目比赛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1.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

我局合理的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

2.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

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用途使用，资金拨付审批规范，手续完整。

3. 监督项目执行、纠偏纠错

我局认真做好项目执行的监督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跟

踪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向分管领导汇报进展情况，确保规范使用中小学美育专项经费。

4.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

我局将中小学美育专项经费项目纳入单位年初预算，遵守国家、省市财务制度，严格按项目管理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认真开展绩效动态监控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(二)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

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资金-中央万元，财政资金-省万元，财政资金-市 5 万元，其他资金-自筹资金万元，其他资金-其他万元。年初预算资金万元，年中调整资金为 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资金-中央万元，财政资金-省万元，财政资金-市 5 万元，其他资金-自筹资金万元，其他资金-其他万元。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资金-中央万元，财政资金-省万元，财政资金-市 5 万元，其他资金-自筹资金万元，其他资金-其他万元。实际资金支出 5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资金-中央万元，财政资金-省万元，财政资金-市 5 万元，其他资金-自筹资金万元，其他资金-其他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

我局选用的评价指标采用投入、产出、项目效益方式。评价方法为公众评判法。基本指标包括：时效、成本、数量、质量、

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2. 现场勘验、检查、核实的情况

我局把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长期工作来抓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落实项目自评具体工作人员，做好项目绩效检查工作，核实资金的合理使用情况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

总分值 100%，评价总分 100 分，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，认真自我评价后项目立项目标 5 分，资金投入 5 分，绩效目标 5 分，资金管理 10 分，组织实施 5 分，时效目标 5 分，成本目标 5 分，数量目标 20 分，质量目标 9 分，社会效益目标 15 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分，总得分 98。评价等级：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

(1) 时效目标：目标 1: 中小學生美育专项工作完成时限绩效目标值是 12 个月，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月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(2) 成本目标：目标 1: 中小學生美育专项工作总金额绩效目标值是 20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5 万元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(3) 数量目标：目标 1: 中小学美育宣传活动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100 人，实际完成值为 1813 人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；目标 2: 开展美育单项比赛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150 人，实际完成值为 1813 人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；目标 3: 开展美育单项比赛场次绩

效目标值是 3 场，实际完成值是 3 场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(4) 质量目标：目标 1: 中小學生美育活动参与率绩效目标值是 90%，实际完成值为 85%，目标完成率为 94%。

2.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

(1) 社会效益目标：目标 1: 通过市级美育比赛表彰优秀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10 人，实际完成值为 1813 人，目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3.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

(1)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: 开展美育活动学生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90%，实际完成值为 86%，目标完成率为 96%。

(三) 项目绩效分析

1. 决策（15%）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，其中：

(1) 项目立项：满分 5 分，得 5 分。立项程序 规范性本项目满分 5 分，得 5 分，得分原因为：依照规定程序设立，符合要求；

(2) 绩效目标：满分 5 分，得 5 分。绩效指标 明确性本项目满分 5 分，得 5 分，得分原因为：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；

(3) 资金投入：满分 5 分，得 5 分。预算编制 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3 分，得 3 分，得分原因为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；资金分配 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2 分，得 2 分，得分原因为：资金分配依据充分；

2. 过程（15%）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，其中：

(1) 资金管理：满分 10 分，得 10 分。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5 分，得 5 分，得分原因为：资金到位率 100%；预算执行率本

项目满分 3 分,得 3 分,得分原因为:资金使用率 100%;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2 分,得 2 分,得分原因为:资金使用合法合规;

(2) 组织实施:满分 5 分,得 5 分。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满分 2 分,得 2 分,得分原因为: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;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满分 3 分,得 3 分,得分原因为:制度执行有效性仍需提高;

3.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0 分,其中:

(1) 时效目标:满分 5 分,得 5 分。中小學生美育专项工作完成时限本项目满分 5 分,得 5 分,得分原因为:无;

(2) 成本目标:满分 5 分,得 5 分。中小學生美育专项工作总金额本项目满分 5 分,得 5 分,得分原因为:无;

(3) 数量目标:满分 20 分,得 20 分。开展美育单项比赛场次,本项目满分 5 分,得 5 分,得分原因为:无;中小学美育活动参赛人数,本项目满分 10 分,得 10 分,得分原因为:无;中小学美育宣传活动人数,本项目满分 5 分,得 5 分,得分原因为:无;

(4) 质量目标:满分 10 分,得 10 分。中小學生美育活动参与率,本项目满分 10 分,得 9 分,扣分原因为:比赛的学生占总学生数量的比例未达到预计指标,应该扩大美育比赛宣传力度,增加获奖比例,提高积极性;

4.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,其中:

(1) 社会效益目标:满分 15 分,得 15 分。通过市级美育比

赛表彰优秀人数，本项目满分 15 分，得 15 分，得分原因：无；

5.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3 分，其中：

(1)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满分 15 分，得 14 分。扣分原因为：学生参与比赛等衣食住行方面有更高等要求。后续将申请活动经费，保障学生后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(一) 项目存在的问题

我市部分地方和学校对美育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，资源配置不达标、缺乏统筹整合、协同推进机制等问题长期存在。

(二) 项目改进措施

积极开展艺术系列展示活动，丰富艺术实践，并尽量向部分地区倾斜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加强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相融合。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。完善美育课程设置，逐步完善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的教学模式。同时，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，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。

宁德市教育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